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月5日，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水法院”）根据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3）藏0124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或“债务人”）启动预重整。

2023年1月9日，曲水法院作出（2023）藏0124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西藏卓然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债务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经法院同意，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募须知

（一） 本公告是由管理人编制，意向投资人决定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全部内容，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恒信玺利现状进行预重整投资，也视为完全认同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二） 预重整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人尚未掌握的瑕疵导致的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收风险、信用恢复风险以及资产瑕疵风险。

（三）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四）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恒信玺利的相关情况，请向管

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保密承诺函并缴纳尽调保证金。

(五) 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六)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 恒信玺利概况

(一) 基本信息

恒信玺利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登记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666925640Y，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西藏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2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厚霖

注册资本：21115.0019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钟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品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二) 业务构成

恒信玺利是一家珠宝首饰集团，致力于为追求高品位生活人士设计高端典藏级珠宝，旗下涉及高定品牌 HIERSUN 恒信、婚戒品牌 I Do、时尚定制品牌 oohDear

等，产品涵盖结婚钻戒、结婚对戒、项链、亲子首饰坠等。

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及与恒信玺利工作人员核实，恒信玺利现有存续的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共 6 家，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
1	北京恒信凯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2	上海恒信伊霖钻石有限公司	20,000	100
3	北京华亨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4	深圳市恒信亭缘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5	西藏恒信凯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6	北京恒信心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三、 预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 (一)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预重整及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 (三) 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近三年以来没有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但需同时符合上述第（一）、（二）、（三）项资格条件。
- (五)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 (六) 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预重整投资人资格。

四、 招募程序

(一) 招募方式

意向投资人的引进采用网络公开招募的方式。

(二) 招募公示期限

自管理人在网络平台发布招募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三) 意向投资人报名期

招募公示发布后 30 日内为报名期，逾期报名不再受理。意向投资人在报名

期内向管理人报名参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的，应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的报名书、投资人情况介绍、预重整报价及初步的预重整方案、是否同意作为备选投资人的承诺书等文件，并同时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预重整投资保证金。其中：

1. 预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书、报价函、保密承诺函、同意作为备选投资人的承诺书的格式，由管理人提供，意向投资人按要求填写；投资人情况介绍、初步的预重整方案由报名人自行提供。

2. 预重整报价应包括总体的预重整报价、预重整报价的必要说明、预重整对价的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期限等内容。

3. 初步的预重整方案应包括债务调整及清偿方案、营业调整方案以及职工安置方案、预重整成功下的支付承诺、预重整不成功情况下的自行负责承诺等内容。

(四) 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如需管理人对本招标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债务人的财务审计、债权申报、经营情况等详细资料或采取其他尽调措施的，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需求清单后或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或安排，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除管理人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外，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

1. 尽调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参与债务人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尽调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 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提交保密承诺函，未按期提交但缴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认可保密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函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尽调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3. 尽调保证金的使用

意向投资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的，且决定继续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缺额部分需一次性补足。

4. 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的，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五） 预重整投资人确定

1. 无人报名：报名期内无人报名参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的，则招募活动结束，恒信玺利预重整程序将依法推进。

2. 1 人报名：如报名期内仅有 1 人报名的，则该报名人直接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报名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选通知书。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3. 多人报名：①如报名期内，有 2 人以上报名的，则以总体预重整投资报价最高者为预重整投资人，次高者为第一备选预重整投资人，第三高者为第二备选预重整投资人（如有）。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以报名时提交同意作为备选投资人书面承诺的报名人中确定。②如报名期内，总体预重整投资报价最高报价（即相同报价）有 2 人以上的，则按预重整投资资金支付时间周期长短为排序，支付时间周期最短者为预重整投资人，次短者为第一备选预重整投资人，第三短者为第二备选预重整投资人（如有）。预重整投资资金支付时间周期以 15 日为一个周期。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以报名时提交同意作为备选投资人书面承诺的报名人中确定。③如报名期内，总体预重整投资报价最高报价（即相同报价）有 2 人以上，且预重整投资资金支付时间周期相同者，则由管理人以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资格为拍卖标的，以最高报价为起拍价，另行组织最高报价者进行竞价。

（六） 预重整投资保证金

1. 投资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参与债务人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不低于 2,000 万元，向债务人提供共益债融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无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最终的方案确定投资保证金金额。

2. 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预重整投资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预重整投资协议；如被确定之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预

重整投资人。

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3. 投资保证金使用

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4. 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债务人预重整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或者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预重整程序终止，或重整程序终止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预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七）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如需尽调的，最迟应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 16 点前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 16 点前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保证金汇入管理人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五、 保证金收款账户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及预重整投资保证金的，应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请备注款项性质：**【恒信玺利预重整尽调保证金】**或**【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保证金】**：

户名：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账号：20354999900100000765881

六、 报名资料提交

1. 意向投资人有意参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则应在 2023 年

4月15日16时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以密封提交，封面上注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报名资料”。如系邮寄的，请在邮寄面单上注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报名资料”，同时，请在邮寄时充分注意邮寄在途时间，管理人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收到的，视为无效报名。

2. 意向投资人有意参与恒信玺利预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在提交预重整投资人报名资料的同时或之前应按本公告要求缴纳预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缴纳后，缴款凭证复印件可随报名资料，在报名时一并提交管理人，亦可以先行提交管理人。缴纳主体应与报名主体一致。未缴纳预重整投资保证金而提交报名资料的、逾期缴纳预重整投资保证金的以及缴纳预重整投资保证金的主体与报名主体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七、 管理人联系方式及文件接收地址

文件资料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

收件人：蒙兵营律师15089020000，电子邮箱：2621140902@qq.com。

欢迎有资金实力、履约能力、管理能力及行业优势的意向投资人参与恒信玺利的预重整投资报名。

八、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公告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公告，现债务人尚未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本案能否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的，如最终本案未能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不得向债务人、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

2. 本招标公告系招募债务人预重整投资人。根据预招募情况，适时启动本案转入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发布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届时，除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另有要求外，在此次招募阶段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如不变更预重整投资文件的，不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预重整阶段确定的投资人在重整阶段转即为重整投资人；如需变更预重整投资文件的，须按照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重整投资文件。

3. 意向投资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文件后，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安排一轮或多轮方案递交或评选工作，以及开展与意向投资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并根据相关工作机制确定最终预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主体有权

指定第三方参与商业谈判或作为具体实施的投资人，同时需向管理人出具书面指定函。

4. 意向投资人自行对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及政策变化风险等因素独立做出判断，自行对投资的可行性、价值、风险进行评估，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向债务人、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

5.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方案提交期限或开展二次投资人招募，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截止时间，管理人有权依法在不影响预重整进程和债权人受偿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调整、确定。

附件详情请参见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发布《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